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644.2—2012

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

Limited quantities and packing requirements of dangerous goods

2012-07-31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的结构	1
5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	2
6 包装	64
7 单证	64
8 标记	65
9 豁免	6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容器的一般技术要求	6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常用包装容器的代码、类别及要求	69
图 1 有限数量包件标记(除航空运输外)	65
图 2 有限数量包件标记(航空运输)	65
表 1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表	2
表 B.1 常用包装容器的代码、类别及要求	69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5章、第6章、7.1和第8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十六修订版)第3部分:危险货物一览表、特殊规定和例外中的第3.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(第1栏~第5栏和第7栏a)和第3.4章的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、上海化工研究院、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彭建华、陈正才、范贵根、范宾、李爱青、耿红、陈济丁、李玉红。